

2012/2013 第 12 号 – 对伊朗制裁 – 美国对于外国金融机构的新制裁措施

2012 年 8 月

尊敬的会员：

对伊朗制裁 – 美国对于外国金融机构的新制裁措施-2012 年 8 月

美国总统颁布了一份进一步加大对伊朗制裁的新行政命令(“E.O.”)。

E.O.将新的制裁权授予财政部和国务院。如果发现外国金融机构有故意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或 Naftiran 国际贸易公司(“NICO”)进行或促成某些重大的金融交易，或者通过任何渠道购买或获取来自伊朗的石油或石油产品的行为，E.O.授权财政部长对其施加金融制裁。另外，如果发现外国金融机构有故意为购买或获取来自伊朗的石化产品而进行或者促成重大交易的行为，E.O.新授权财政部对其予以制裁。最后，对任何确定为 NIOC、NICO、伊朗中央银行提供物质上帮助和赞助，或者为之提供资金、物质、技术上支持，或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支持，或者为伊朗政府购买或获取美国银行票据或贵重金属提供上述帮助支持的人，E.O.授权财政部冻结其财产和财产权益。

E.O.通过授权国务卿，增加了国务院根据伊朗制裁法和 E.O. 13590 的现有授权，可对为伊朗能源和石化领域提供商品、服务、技术和支持的行为进行制裁。

新 E.O.是否适用于非美国的保险人尚不清楚，而且其是否适用于协会也有待进一步澄清。在未得到澄清之前，会员应谨慎考虑 E.O.可能会使协会面临制裁风险，如果会员的业务涉及 NIOC、NICO 或者通过任何渠道购买或获取来自伊朗的石油或石油产品，请与协会经理联系以获取进一步意见 - Robert Searle (robert.searle@westpandi.com) or Tony Paulson (tony.paulson@westpandi.com)。

祝商安！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R J B Searle

董事